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01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勞永樂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羅偉基醫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黎陳興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代表**

：香港中文大學社區及家庭醫學系
副教授

余德新教授

香港建造商會

秘書長
陳永桐先生

技術秘書
張志財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主任
蔡鎮華先生

秘書
杜華先生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高級程序幹事
許如玲女士

香港衛聰聯會

副會長
黃譚貴先生

香港職業傷病聯盟

主席
尹志澄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委員會委員
冼啟明先生

常委
陳金友先生

工業傷亡權益會

總幹事
陳錦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與團體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908/02-03(01)至(06)及(09)至(1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接獲8個團體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另外亦察悉香港社會醫學學院及港九工團聯合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908/02-03(07)及(08)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於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列明聽力學家推薦的現有型號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水平。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香港聽力學會就此課題發表意見。
4. 政府當局會就各團體在其意見書內及會議席上所發表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月2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月27日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302	主席	致序辭	
000303-001403	香港中文大學 (下稱“中大”)社區及家庭醫學系	意見內容載於立法會CB(2)908/02-03(10)號文件	
001404-001600	香港建造商會 (下稱“建造商會”)	意見內容載於立法會CB(2)908/02-03(01)號文件	
001601-001803	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意見內容載於立法會CB(2)908/02-03(02)號文件	
001804-002141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下稱“工人健康中心”)	意見內容載於立法會CB(2)908/02-03(06)號文件	
002142-002605	香港衛聰聯會	意見內容載於立法會CB(2)908/02-03(03)號文件	
002606-003422	香港職業傷病聯盟(下稱“職業傷病聯盟”)	意見內容載於立法會CB(2)908/02-03(04)號文件	
003423-003853	工業傷亡權益會	意見內容載於立法會CB(2)908/02-03(12)號文件	
003854-004031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意見內容載於立法會CB(2)908/02-03(09)號文件	
004032-00553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中大 工業傷亡權益會 工人健康中心 職業傷病聯盟	(a)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稱“該計劃”)的現行規定訂明情況較佳耳朵的聽力損失程度最少為40分貝； (b)倘若該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及／或若擬議改善措施將具追溯效力，預計會增加的申索人數目；及 (c)聽力輔助器具現時的價格水平	
005533-010730	鄭家富議員 中大 主席	該計劃現時就職業方面所訂明的規定的利弊	
010731-010953	丁午壽議員	提倡在工作場所保護聽力的重要性	
010954-011749	李卓人議員 中大	(a)擴大該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並非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工人的建議；及 (b)單耳聽力受損程度略低於法定水平的人士的索償資格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50-012404	李鳳英議員 中大	如何量度平均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以界定指定高噪音工作	
012405-013235	陳婉嫻議員 中大 職業傷病聯盟	(a)把該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的建議； (b)如何協助因工作而罹患不受該計劃保障的噪音所致失聰的工人； (c)在該計劃下申請援助之前的12個月內連續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規定；及 (d)單耳聽力受損程度略低於法定水平的人士的索償資格	
013236-013920	麥國風議員 工業傷亡權益會 建造商會	工人在該計劃下索償所遇到的困難	
013921-014051	梁劉柔芬議員	把該計劃訂明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上限定為60%的理據	
014052-020223	主席 政府當局	就委員及團體所提的事項和關注作出綜合回應	
020224-020312	余若薇議員	現有型號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水平	
020313-020554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a)神經性聽力損失的成因；及 (b)僱主須對該計劃負上的集體責任	
020555-020841	主席 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	向從事建議新增的4種指定高噪音工作的僱主和僱員進行諮詢及提倡在工作場所保護聽力	
020842-021040	李卓人議員	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上限提高至100%及擴大該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單耳聽力受損程度略低於法定水平的工人的建議	
021041-021127	陳婉嫻議員	在該計劃下申請援助之前的12個月內連續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規定	
021128-021413	政府當局	(a)擴大該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單耳聽力受損程度略低於法定水平的工人的建議；及 (b)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自成立以來曾協助的個案數目，以及管理局所作出的補償的平均款額	
021414-021436	主席	邀請香港聽力學會就聽力輔助器具發表意見	秘書須作出跟進 [見會議紀要第3段]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月27日